**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**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学校本科生大类招生、按专业分流培养的指导思想，数学类本科生实施“大类招生，专业分流”的培养模式。为了确保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教学资源保障实际和专业发展布局，特制定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注重目标导向和持续改进的要求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将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，促进专业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分流对象**

仅限于参加数学类培养本科生，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，分流的专业为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（嵌入式）。

**三、组织架构**

学院成立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），协调大类培养的相关工作，制定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节，组织实施分流相关工作。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的副书记、相关专业的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学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**四、分流原则**

1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；

2、第二学期实施大类培养专业分流；

3、综合考虑各个专业的教学资源和专业发展；

4、自愿申报，成绩优先，综合考核。

**五、专业分流程序**

**1、专业人数**

依据学院教学资源配置及现有专业班级数，确定各专业的班级数如下表。每班计划人数25-35人，根据专业分流时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教学资源可承受班级数** |
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2 |
| 信息与计算科学（嵌入式） | 2 |

**2、分流工作程序**

（1）专业介绍

通过专业导学、专业介绍、学长经验介绍、合作办学企业宣讲、学校学院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，学生充分了解数学大类各专业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。

（2）志愿填报

专业分流工作在春季学期结束前进行，一般每年的5月底前完成专业分流工作。学生可根据自己兴趣和成绩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（见附件2），专业选择在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和“信息与计算科学（嵌入式）”两个专业中申报第一志愿专业、第二志愿专业，填满申报志愿。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自主选择权利，学院工作小组将按照专业实施专业分流情况进行统一分配，志愿一经签字提交，不能修改。

（3）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审核学生的《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志愿表》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4）根据学生志愿，原则上根据学生第一学期的**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**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（5）专业在第一志愿填报学生人数超过学院教学资源可承受人数时，自动进入学生的第二志愿专业。

在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按“数学分析-1”的百分制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若上述成绩仍相同，则按“高等代数-1”的百分制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若还相同，则按“解析几何”以同样方式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则同时满足其志愿选择。

* 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=∑（必修课程成绩×课程学分）/∑必修课学分（必修课程成绩为第一学期已经完成考核的必修课程成绩）

（6）学院工作小组拟定专业分流名单。

（7）专业分流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监督。对公示的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实名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情况。学院工作小组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，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
（8）公示结束后，上报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教学事务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**

本方案自2018级本科生起实施，由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南京工业大学数理科学学院

2019年1月20日

**附件1**

数理科学学院2018级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董晓臣、张瑞荣

副组长：马树建、王超

成 员：刘浩、石玮、吕学斌、陈庆雯、张文闻

秘 书：陈思成

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职责:协调大类内培养相关工作，制定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，组织实施分流相关工作。

数理科学学院

2019年1月20日

**附件2. 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志愿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籍贯** |  | 照片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必修课程加权****平均成绩** |  | **数学分析成绩** |  |
| **高等代数成绩** |  | **解析几何成绩** |  |
| **填报志愿****（大类内专业）** | **第一志愿** |  |
| **第二志愿** |  |
| 我已经全面了解学院各专业情况和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政策，经慎重考虑，填报以上专业志愿。**学生本人签字**： 年 月 日 |
| **审核人（签名）** |  |
| **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意见** | 经考核，同意该同学分流到 专业学习。签名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**注：1、专业志愿必须填写第一、二专业；**

**2、本表签字提交后不得更改；**

**3、第一志愿与第二志愿不能相同。**